

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基金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资产进行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理事会和秘书处的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

- （一）制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 （四）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五) 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 (六) 检查、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七) 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决议；
- (二) 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负责相关投资和资产处置工作；
- (三) 确定和监督投资管理人；
- (四) 负责对所投资直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 (五)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六)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秘书处拟报理事会讨论决定的资产管理议案，应先由理事会财务与资产小组提出咨询意见，理事会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七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如

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本基金应遵守约定。

第九条 本基金禁止以下行为：

- （一）提供担保；
- （二）借款给非金融机构；
- （三）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
- （四）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五）从事可能使本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六）从事违背本基金使命、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本基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一律归属于理事会，且需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在投资决策前，秘书处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

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并在投资项目进行中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进和关注。

第十三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四条 如某一种资产符合条件被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之后增加的同种资产也应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秘书处设立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等方面人士组成的资产处置小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二）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准则确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或“在建工程”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四）租赁期届满，取得该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将该项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五）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不同方式下确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六）固定资产装修发生的装修费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七）处置固定资产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应按该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 （一）资产处置小组对资产进行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
- （二）资产处置小组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 （三）法律顾问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 （四）资产处置小组将资产处置方案报秘书处批准，需要的报理事会财务与资产小组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资产处置小组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 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 玩忽职守;
- (四)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 (五)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第二届第 18 次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